



有關編配樓宇門牌號數的原則及
標示樓宇門牌號數、單位識別編號、指示標誌及
街道、商場和樓宇名稱的指引
(適用於所有地區，惟新界村落的鄉郊物業除外)

1. 目的

本執行守則訂明編配新建樓宇^{註 1}門牌號數的原則，以及為新建樓宇標示門牌號數、單位識別編號、指示標誌及街道、商場和樓宇名稱訂定指引，目的是規範香港的編配及標示門牌號數事務，以方便市民及遊客識別樓宇位置，並讓公營部門順利執行郵遞、救援服務，以及評估和徵收差餉及地租等工作。

2. 背景

2.1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32(2)條，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下稱“署長”)獲授權編配樓宇門牌號數及向建築

^{註1} 新建樓宇指於此執行守則發出日期當日或以後落成的樓宇。

物的擁有人發出命令，規定在該建築物標示獲編配的門牌號數。任何人士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署長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32(2)條所發出的標示命令，即屬違反《建築物條例》第 40(1C)條，而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2,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

2.2 多年來，公眾一直關注由於有關人士未有正確標示，或甚至沒有標示差餉物業估價署(下稱“本署”)所編配的樓宇門牌號數，因而難以找出該樓宇的正確位置。為改善此情況，本署認為有需要發出此執行守則，以方便：

2.2.1 發展商和認可人士(即按照《建築物條例》所備存的“認可人士名冊”內的建築師、工程師和測量師)將有關的編配樓宇門牌號數原則在設計樓宇階段一併考慮；以及

2.2.2 發展商、物業經理、店舖業主／佔用人等人士可依循有關守則正確地標示樓宇門牌號數、單位識別編號、指示標誌，以及街道、商場和樓宇的名稱。

2.3 本署會依循下列第 3 段所載述的編配樓宇門牌號數原則，為新建樓宇編配臨時／正式的門牌號數。為方便儘快識別新建樓宇所在，本署在接獲發展商／認可人士提出的書面申請後(有關申請須在取得施工同意書後方可提出)，便會為有關的新建樓宇編配臨時門牌號數。一般簡單的個案，可於提出申請日期起計一個月內獲編配臨時門牌號數。

3. 為新建樓宇編配樓宇門牌號數的原則

3.1 編配樓宇門牌號數的一般原則

編配樓宇門牌號數的一般原則是：根據地政總署發出的刊憲街道名稱公告和土地註冊處出版的《街道、樓宇門牌號數及地段索引》所訂明的街道起點和走向，位於街道左邊的門牌號數為單數，位於右邊的為雙數。此外，街道兩邊單、雙數的門牌號數應適當地對稱分配。

3.2 編配單一樓宇門牌號數

3.2.1 對於由單一業主擁有的新建樓宇，或者由發展商或其管理公司管理的新建公共屋邨和私人屋苑，以及新建商場，本署可按要求，根據有關樓宇臨向的任何街道，為整個物業編配單一樓宇門牌號數(請參閱附錄的例子 1 和 2)。

3.2.2 發展商／業主應妥善地確保正確標示有關樓宇地下單位的識別編號。發展商／業主在合併或分拆地下單位後，亦可彈性處理更改單位的識別編號。

3.3 編配獨立樓宇門牌號數

3.3.1 有臨向街道單位的樓宇

至於不屬於上文第 3.2.1 段所述的個案，特別是小型發展項目中分拆發售的地下單位，本署會為每個臨向街道的地下單位編配獨立門牌號數，並為上層單位編配另一個門牌號數(請參閱附錄的例子 3)。

3.3.2 臨向超過一條街道的樓宇

(例如：位於兩街交界或同時臨向前街和後街的樓宇)

地下單位

- a. 每個地下單位會依據其臨向的街道獲編配獨立門牌號數(請參閱例子 4)。
- b. 在兩街交界的單位會依據較爲人所熟悉的街道而獲編配門牌號數(請參閱例子 4)。
- c. 同時臨向前街和後街的地下單位，會依據前街而獲編配門牌號數(請參閱例子 6)。

上層單位

- d. 上層單位的門牌號數應以樓宇正門入口所在的街道爲依據(請參閱例子 4)。如發展商／業主欲依據另一條街道(請參閱例子 5)(可能是較爲人所熟悉的街道)而編配門牌號數，必須符合下列條件，其要求始會獲接納：

- i. 於所選街道設有入口連接可通往上層單位的大堂(請參閱例子 5)；或
- ii. 發展商／業主同意在樓宇臨向門牌號數所依據街道的一側加上指示標誌，清楚列明通往上層單位的正門入口所在位置(請參閱第 4.1 段)，以及樓宇名稱(如有)、門牌號數和街道名稱。

3.3.3 樓宇門牌號數不敷應用

假如樓宇門牌號數不足分配，可為每個地下單位或上層單位編配一個以數字和英文字母組成的門牌號數。例如 15A 號、15B 號等。

3.4 未符上文第 3.2 和 3.3 段所述情況的要求，必須有充分理據才會被接納。

3.5 編配正式門牌號數

樓宇／地下單位一俟獲編配正式門牌號數，署長便不會更改該門牌號數，除非遇有非常特殊情況。同樣地，提出更改門牌號數的申請須有充分理據，否則將不會受理。

3.6 註銷已拆卸樓宇的門牌號數

現存樓宇被拆卸後，其門牌號數即告無效。在同一地段上興建的新樓宇會否獲重新編配相同的門牌號數，則須視乎情況是否合適而定。

4. 為新建樓宇標示樓宇門牌號數、單位識別編號、指示標誌及街道、商場和樓宇名稱的指引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 第 32(2)條，署長獲授權向建築物的業主送達命令，規定在該建築物標示獲編配的門牌號數。本署建議有關人士除了門牌號數外，亦應依據下表所載規定標示單位識別編號、指示標誌及商場、樓宇和街道的中、英文名稱，以方便市民。

4.1 下列的標示指引適用於新建樓宇：

標示指引					
樓宇的標示位置 \ 標示詳情	樓宇門牌號數	街道名稱	單位識別編號	屋苑、樓宇或商場名稱	
(A) 為整個物業編配單一樓宇門牌號數(請參閱附錄的例子 1 和 2)	(i) 於獲編配門牌號數所位處街道的屋苑、通往上層單位或商場的 <u>正門入口</u> ^{註 2}	強烈建議標示 ^{註 3}	建議標示	不適用	建議標示
	(ii) 可通往屋苑、上層單位或商場而不屬(A)(i)所述情況的其他入口。	不適用	建議標示橫門入口所位處街道的名稱	不適用	建議標示
	(iii) 地下單位或商場內店舖。	不適用	不適用	建議標示	不適用
(B) 為地下單位及上層單位編配獨立門牌號數(請參閱附錄的例子 3 至 6)	(i) 於獲編配獨立門牌號數所位處街道通往上層單位的 <u>正門入口</u> ^{註 4}	強烈建議標示 ^{註 3}	建議標示	不適用	建議標示
	(ii) 可通往上層單位而不屬(B)(i)所述情況的其他入口。	不適用	建議標示橫門入口所位處街道的名稱	不適用	建議標示
	(iii) 於獲編配獨立門牌號數所位處街道的地下單位入口。	強烈建議標示 ^{註 3}	建議標示	不適用	不適用

註2 建議大型物業在其他適當位置，標示樓宇門牌號數、街道名稱和樓宇名稱(如有)。(請參閱附錄的例子 1 和 2)

註3 強烈建議標示樓宇門牌號數。本署可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32(2)條規定，向沒有標示門牌號數的建築物業主發出標示命令。該命令一經發出，便須強制執行標示門牌號數。

註4 倘上層單位的門牌號數不是依據樓宇正門入口所位處的街道來編配，則強烈建議如有第 3.3.2d(i)所述入口，便在該處標示門牌號數，或按第 3.3.2d(ii)段所述指示標示標誌。

4.2 標示樓宇門牌號數的式樣

有關標示樓宇門牌號數的式樣，本署建議門牌號數應清楚地標示在樓宇入口處的上方或兩旁，門牌上號數的每位數字及英文字母要最少有 50 毫米高和 40 毫米闊，門牌號數或門牌本身的顏色應與背景成明顯的對比。

4.3 違反標示命令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32(2)條，本署可向沒有標示門牌號數的業主發出標示命令。未能遵從該標示命令並且沒有合理辯解，即屬違反《建築物條例》第 40(1C)條，而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2,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

5. 查詢

如對本執行守則有任何查詢，請循以下途徑與本署聯絡。

電郵地址：enquiries@rzd.gov.hk

電話號碼：2150 8986
2150 8902

傳真號碼：2152 0138

6. 本署網頁亦載有本執行守則，可供瀏覽和下載：

中文版本：<http://www.rvd.gov.hk/tc/issues/index.htm>

英文版本：<http://www.rvd.gov.hk/en/issues/index.htm>

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老興忠

發出日期：2007年1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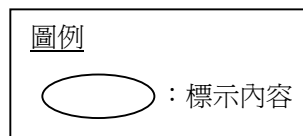
差餉物業估價署

九龍長沙灣道303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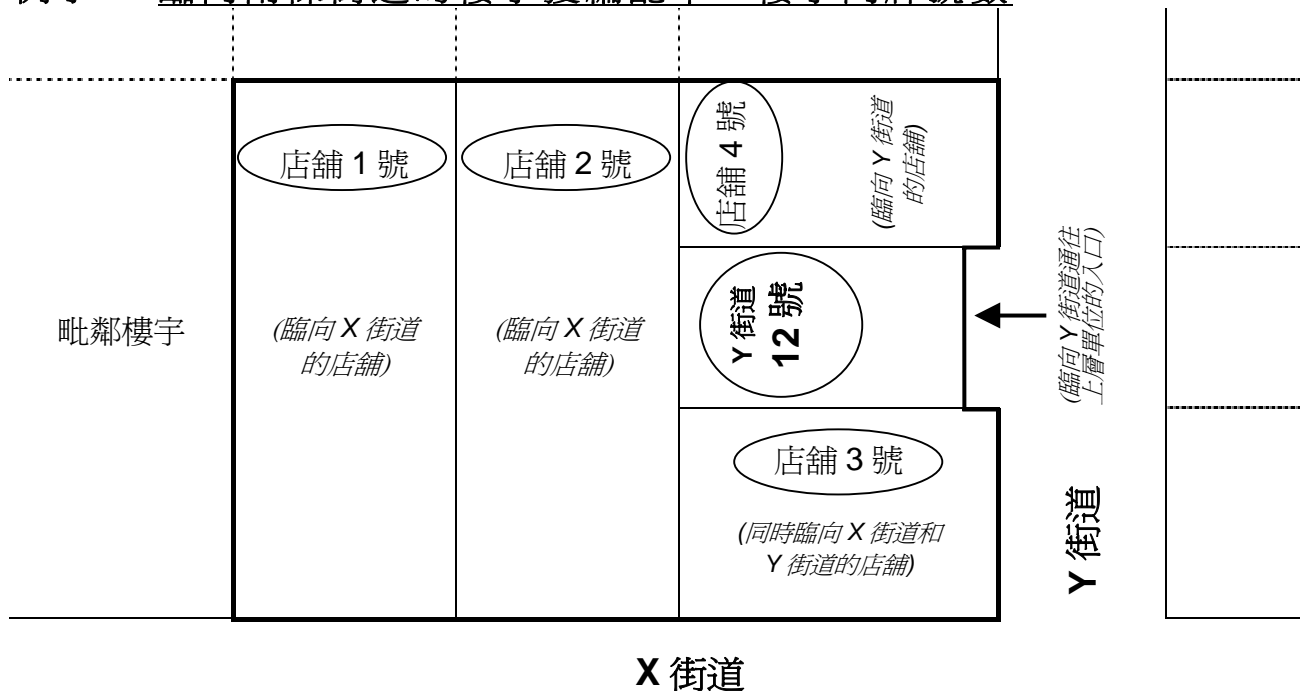
長沙灣政府合署15樓

編配及標示的例子

為單一業主擁有的整個物業編配單一樓宇門牌號數



例子 1 臨向兩條街道的樓宇獲編配單一樓宇門牌號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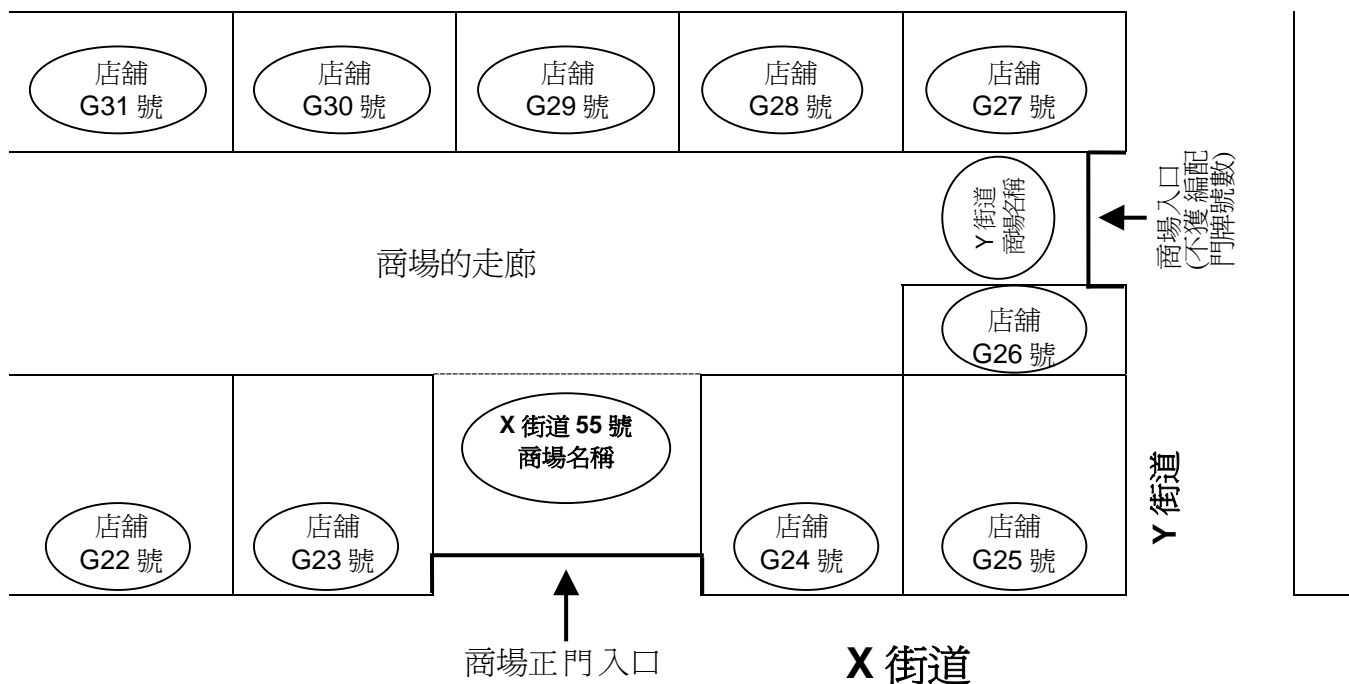
編配

1. 單一樓宇門牌號數：假如通往上層單位的樓宇入口臨向“Y 街道”，則整個物業的門牌號數為“Y 街道 12 號”。
2. 店舖識別編號：發展商／業主可自行編配店舖識別編號為店舖 1 號、店舖 2 號、店舖 3 號及店舖 4 號。

標示

3. 強烈建議標示：(請參閱第 4.1 段註 3) 在通往上層單位臨向“Y 街道”的樓宇入口標示門牌號數“12 號”。
4. 建議標示：
 - a. 在通往上層單位的樓宇入口標示“Y 街道”及樓宇名稱(如有)。
 - b. 大型物業應在樓宇臨向“Y 街道”的其他適當位置，標示“Y 街道 12 號”及樓宇名稱(如有)；以及在樓宇臨向其他街道的適當位置標示樓宇名稱(如有)。
 - c. 在每個地下店舖標示店舖識別編號。

例子 2 商場



編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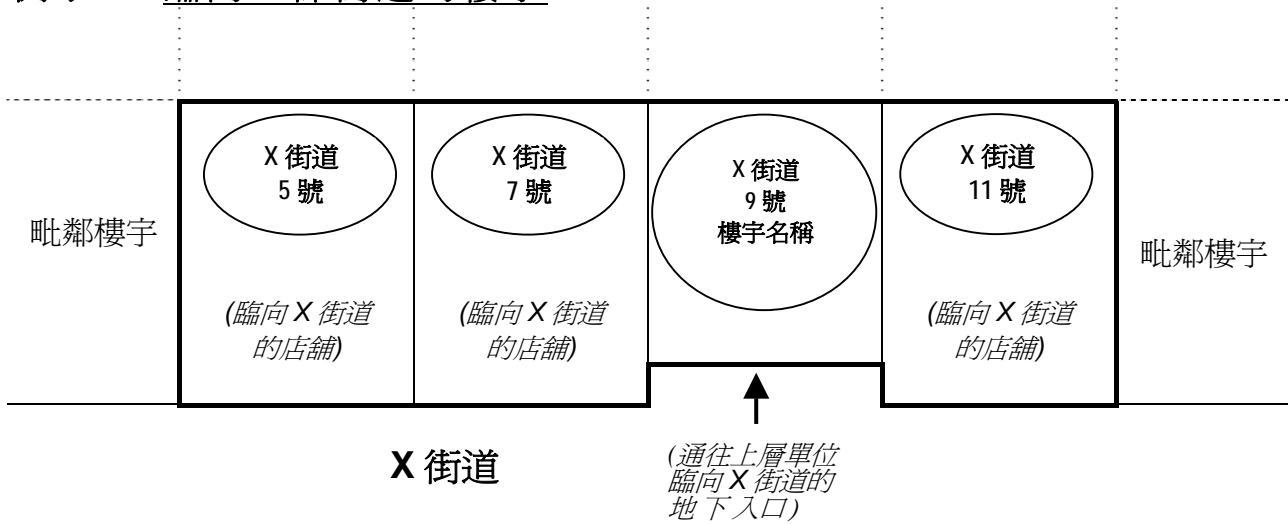
1. 單一樓宇門牌號數：假如通往商場的入口臨向“X 街道”，則整個物業的門牌號數為“X 街道 55 號”。
2. 店舖識別編號：發展商／業主可自行編配店舖識別編號。

標示

3. 強烈建議標示：在臨向“X 街道”的商場正門入口標示門牌號數“55 號”。
(請參閱第 4.1 段註 3)
4. 建議標示：
 - a. 在商場臨向“X 街道”的入口標示“X 街道”及商場名稱。
 - b. 大型物業應在樓宇臨向“X 街道”的其他適當位置標示“X 街道 55 號”，以及在樓宇臨向其他街道的適當位置標示樓宇／商場名稱。
 - c. 在臨向“Y 街道”的商場入口標示“Y 街道”及商場名稱。
 - d. 在每個地下店舖標示店舖識別編號。

地下單位將會分拆發售的物業

例子 3 臨向一條街道的樓宇



每個臨向街道的店舖會獲編配獨立門牌號數，而通往上層單位位於“X 街道”的地下入口則會獲編配另一個門牌號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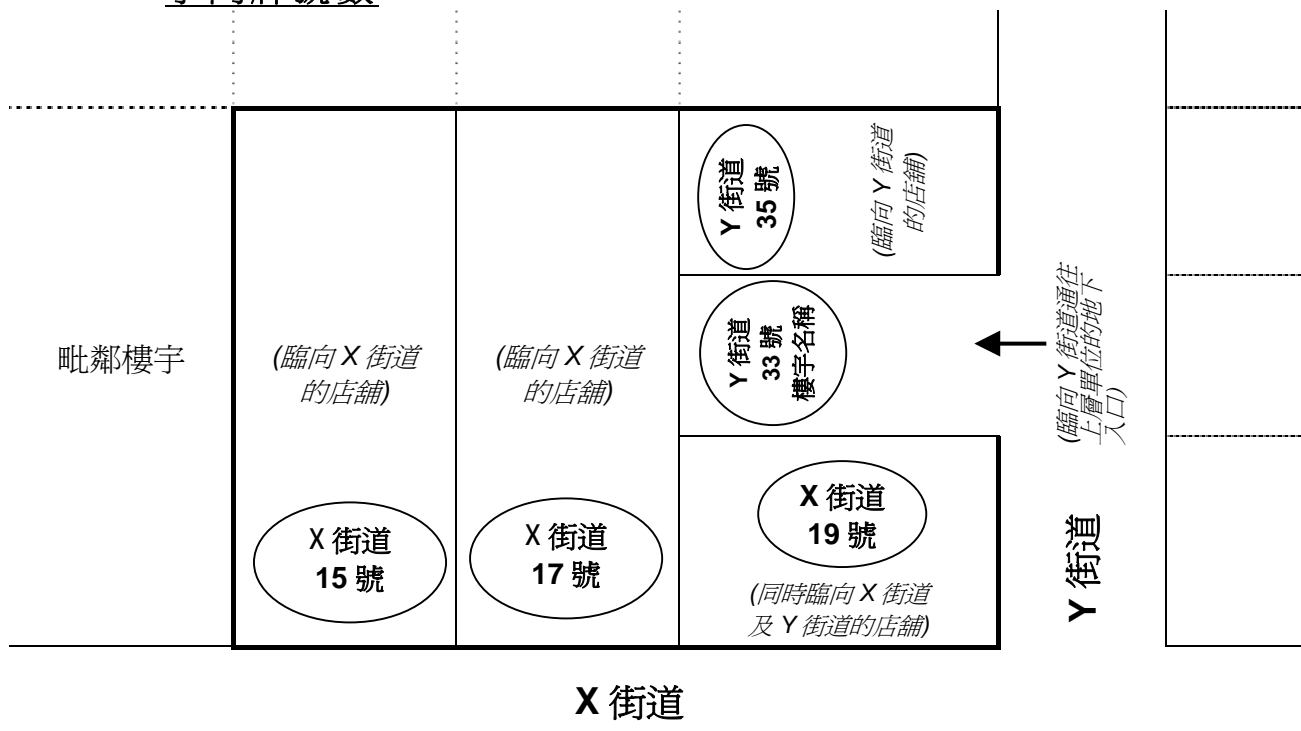
編配

1. 獨立樓宇門牌號數： 三個地下店舖分別獲編配“X 街道 5 號、7 號及 11 號”，而通往上層單位臨向“X 街道”的地下入口，則獲編配“X 街道 9 號”。

標示

2. 強烈建議標示：
(請參閱第 4.1 段註 3)
 - a. 在各有關店舖的入口分別標示樓宇門牌號數“5 號”、“7 號”及“11 號”。
 - b. 在通往上層單位的地下入口標示樓宇門牌號數“9 號”。
3. 建議標示：
 - a. “X 街道”與樓宇門牌號數“5 號”、“7 號”、“9 號”及“11 號”一併標示。
 - b. 在通往上層單位的地下入口標示樓宇名稱(如有)。

例子 4 位於兩街交界樓宇的上層單位依據其入口所臨向的街道獲編配樓宇門牌號數



每個臨向街道的店舖會獲編配獨立門牌號數，而通往上層單位位於“Y 街道”的地下入口則會獲編配另一個門牌號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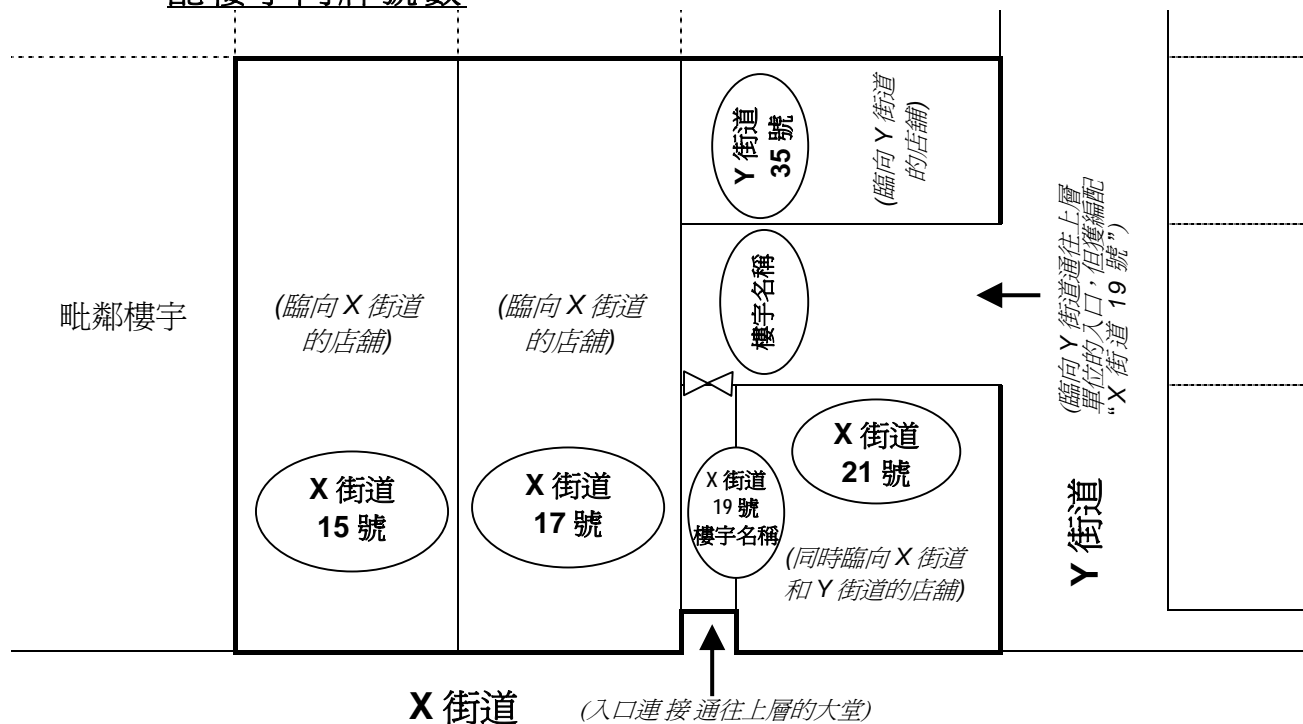
編配

1. 獨立樓宇門牌號數：
 - a. 臨向“X 街道”的三個地下店舖分別獲編配“X 街道 15 號、17 號及 19 號”。
 - b. 而臨向“Y 街道”的通往上層單位的地下入口及地下店舖則分別獲編配“Y 街道 33 號及 35 號”。

標示

2. 強烈建議標示：
 - a. 在各有關店舖的入口分別標示樓宇門牌號數“15 號”、“17 號”、“19 號”及“35 號”。
 - b. 在通往上層單位的地下入口標示樓宇門牌號數“33 號”。
3. 建議標示：
 - a. “X 街道”與樓宇門牌號數“15 號”、“17 號”及“19 號”及“35 號”一併標示。
 - b. 在通往上層單位的地下入口標示樓宇名稱(如有)。

例子 5 位於兩街交界樓宇的上層單位並非依據其入口所臨向的街道獲編配樓宇門牌號數



每個臨向“X 街道”的店舖會獲編配獨立門牌號數，假如通往上層單位的地下入口是臨向“Y 街道”的，則須符合下列 1(c)段所述的條件，方會獲編配另一個以“X 街道”為依據的門牌號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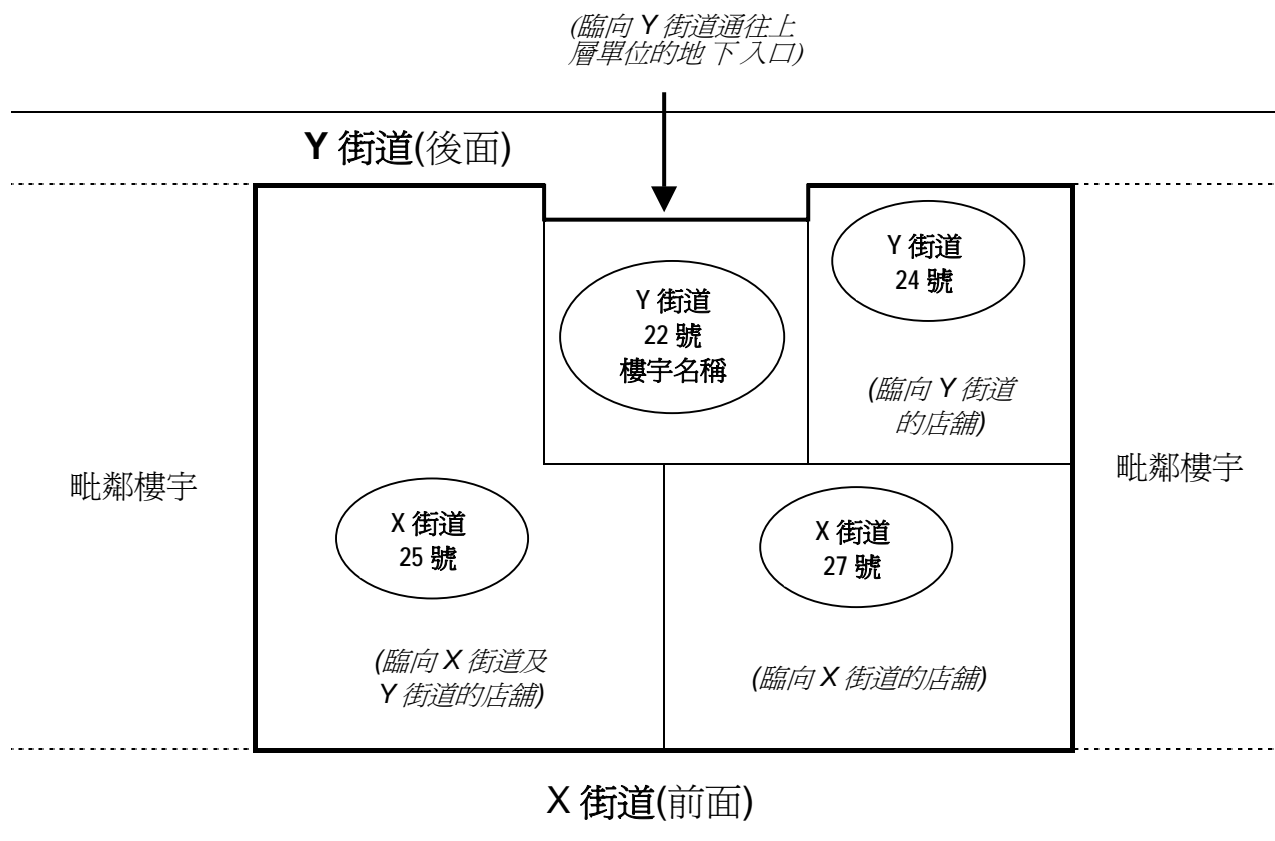
編配

1. 獨立樓宇門牌號數：
 - a. 臨向“X 街道”的三個地下店舖分別獲編配“X 街道 15 號”、“17 號”及“21 號”。
 - b. 臨向“Y 街道”的地下店舖獲編配“Y 街道 35 號”。
 - c. 如屬下列情況，上層單位可獲編配為“X 街道 19 號”：
 - (i) 由“X 街道”有入口連接通往上層單位的大堂；或
 - (ii) 在臨向“X 街道”的樓宇一側標示樓宇名稱(如有)，以及“X 街道 19 號”的指示標誌，並清楚指示通往上層單位的地下入口的位置。

標示

2. 強烈建議標示：(請參閱第 4.1 段註 3)
 - a. 在各有關店舖的入口分別標示門牌號數“15 號”、“17 號”、“21 號”及“35 號”。
 - b. 在上文 1(c)(i)段所述的入口標示“X 街道 19 號”。
3. 建議標示：
 - a. “X 街道”與樓宇門牌號數“15 號”、“17 號”、“19 號”及“21 號”一併標示，而“Y 街道”則與門牌號數“35 號”一併標示。
(注意：在臨向“Y 街道”的入口，不應標示“X 街道 19 號”)
 - b. 在通往上層單位臨向“X 街道”(如有)及“Y 街道”的地下入口標示樓宇名稱(如有)。
 - c. 上文 1(c)(ii)段所述的指示標誌。

例子 6 同時臨向前街及後街的樓宇



每個臨向街道的店舖會獲編配獨立門牌號數，而通往上層單位位於“Y 街道”的地下入口會依據“Y 街道”而獲編配另一個樓宇門牌號數

編配

- 獨立樓宇門牌號數：
 - 同時臨向前街和後街的店舖獲編配“X 街道 25 號”。
 - 只臨向“X 街道”的店舖獲編配“X 街道 27 號”。
 - 臨向“Y 街道”通往上層單位的地下入口會獲編配“Y 街道 22 號”。
 - 臨向“Y 街道”的店舖獲編配“Y 街道 24 號”。

標示

- 強烈建議標示：

(請參閱第 4.1 段註 3)

 - 在各有關店舖的入口分別標示樓宇門牌號數“24 號”、“25 號”及“27 號”。
 - 在通往上層單位的地下入口標示樓宇門牌號數“22 號”。
- 建議標示：
 - “X 街道”與樓宇門牌號數“25 號”及“27 號”一併標示，而“Y 街道”則與門牌號數“22 號”及“24 號”一併標示。
 - 在通往上層單位的地下入口標示樓宇名稱(如有)。